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或“公司”）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8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354,716.98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1,645,283.0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全部到账，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3270032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000.00
减：承销费、保荐费	6,5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73,500,000.00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854,716.9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1,645,283.02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75,162,427.69
减：期末尚未赎回的未到期理财产品	-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600,306.38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	26,083,161.7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 116,083,161.71 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26,083,161.71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90,000,000.00 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公司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石岐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4310501040033856	15,696,799.70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57900854410966	10,372,049.33
中国银行中山沙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61374318485	14,312.68
合计	-	-	26,083,161.7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别详见附件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并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线组件项目”变更为“新能源及特种装备电缆组件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4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日丰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164.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06.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164.5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16.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164.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线组件项目	是	37,164.53	37,164.53	8,906.50	27,516.24	74.04%	202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164.53	37,164.53	8,906.50	27,516.24	74.0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74,906.50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733,962.2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2月26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4年10月9日，公司将用于剩余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使用期限（到期日为2024年12月2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使用不超过20,000万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现金管理或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原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及特种装备电缆组件项目	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线组件项目	37,164.53	8,906.50	27,516.24	74.04	2024-7-21	202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164.53	8,906.50	27,516.24	74.0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近年，因公共卫生事件、宏观环境及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家电行业竞争激烈，公司积极调整发展战略，持续对公司产业布局进行调整和优化。依托在橡套电缆的技术积累和资源优势，公司始终坚持“为全球线缆用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的企业使命，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丰富现有的产品结构，将战略目标聚焦于新能源和特种装备电缆行业的发展。为了更好的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公司顺应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趋势，加大对高端装备及新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促进新能源市场布局，拓宽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保荐机构也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 炜

吴文辉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